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0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80,240,120	40.05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005,143	3.78
3	海泽三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00	3.20
4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986,526	3.11
5	霍尔果斯德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80,000	2.84
6	霍尔果斯德渝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80,000	2.84
7	霍尔果斯德仁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1.6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568,885	1.24
9	霍尔果斯雨润景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1.20
10	霍尔果斯合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1.20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005,143	8.31
2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986,526	6.84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568,885	2.72
4	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鹏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7,147	2.39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49,068	2.17
6	北京厚纪显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纪天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35,000	2.17
7	北京厚纪显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00,120	2.05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48,935	2.03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15,654	1.62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40,023	1.44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1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11号悦康创新药物国际化产业园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普通股股东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7,007,0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7,007,0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4.89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4.89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伟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许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850,408	99.7662	156,650	0.233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66,850,408	99.7662	156,650	0.233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艳清、刘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3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江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3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3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戎益勤先生主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菁林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3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6	—	2023/7/7	2023/7/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2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53,107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公司拟以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73,929,106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353,107股为基数，即以470,575,99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0,586,399.8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为65,828,266.11元，现金分红比例为73.8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

鉴于公司“太平转债”正处于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自2023年6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债“太平转债”停止转股。

4. 差异化分红除权（息）价格参考：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因此，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总股本=470,575,999×0.15÷473,929,106≈0.1489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89）+0]÷(1+0)=前收盘价格-0.1489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6	—	2023/7/7	2023/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陈红朝、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本次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除以上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陈红朝、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本次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调整“太平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六、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6706588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号）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8,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已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4,500,000元（含税），实际收到可转债募集资金795,5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1日全部到位，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3,661,320.7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798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2023年6月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人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更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	353283089065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太平鸟风尚服饰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合同的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科技数字化转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彬彬、闫明庆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49.9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49.79元/股

● “太平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7月7日

● “太平转债”于2023年6月30日停止转股，2023年7月7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号）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公开发行可转债8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万元，期限6年。“太平转债”自2022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年5月12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权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

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太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因此“太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公式中“派发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因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红利D为0.1489元/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则调整后转股价$P1=P0-D=49.94$元/股-0.1489元/股≈ 49.79元/股。

调整后的“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起生效。“太平转债”于2023年6月30日停止转股，2023年7月7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39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高特佳”）持有公司股份由6,140,523变更为5,628,313股，持股比例由6.5787%变更为6.0152%，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高特佳”）持有公司股份由2,610,300股变更为2,407,600股，持股比例由2.7966%变更为2.5731%，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高特佳”）持有公司股份由1,853,779股变更为1,480,679股，持股比例由1.9860%变更为1.5825%，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睿泓”）持有公司股份由931,298股变更为722,467股，持股比例由0.9977%变更为0.7721%，董事王海蛟先生未减持所持股份。

● 诸暨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11,605,900股变更为10,309,059股，持股比例由12.4340%变更为11.0178%。

●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和董事王海蛟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人民中路356号十三层
	名称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颐大道103号中渝委会馆
	名称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景兴路999号2号楼322室
	名称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2号27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月18日－2023年6月29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被动稀释情况

2023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并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93,340,000股变更为93,567,699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主动减持情况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18日－2023年6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96,841	1.3860%
	大宗交易	2022年1月18日－2023年6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
	合计			1,296,841	1.3860%

备注：

1、上表中涉及的股份减持数量及比例按照减持时的总股本分别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表格中的“减持比例”以公司最新股本93,567,699股计算。

4、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诸暨高特佳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40,523	6.5787%	5,628,313	6.0152%
重庆高特佳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0,300	2.7966%	2,407,600	2.5731%
杭州高特佳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3,779	1.9860%	1,480,679	1.5825%
杭州睿泓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1,298	0.9977%	722,467	0.7721%
王海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00	0.0750%	70,000	0.0748%
合计		11,605,900	12.4340%	10,309,059	11.0178%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包含被动稀释，上表中涉及持股数量根据变动前和变动后分别计算，涉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按照公司总股本 93,340,000 股计算，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93,567,699股计算。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41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信街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817,2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817,2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10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10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向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蔡幸伦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全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16,217	99.9979	1,000	0.0021	0	0.0000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16,217	99.9979	1,000	0.0021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16,217	99.9979	1,000	0.0021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16,217	99.9979	1,000	0.0021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16,217	99.9979	1,000	0.0021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16,217	99.9979	1,000	0.0021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16,217	99.9979	1,000	0.0021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16,217	99.9979	1,000	0.0021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16,217	99.9979	1,000	0.0021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16,217	99.9979	1,000	0.0021	0	0.0000

2.10 议案名称：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